

恩威服饰（江苏）有限公司管理人 招募评估机构邀请函

各资产评估机构：

2023年12月28日，常熟市人民法院根据黄晓东的申请，作出（2023）苏0581破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恩威服饰（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服饰）的破产清算，并于同日作出（2023）苏0581破167号决定书，指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破产清算程序，恩威服饰需要招募评估机构。经与常熟市人民法院确认，向初步符合本次恩威服饰（江苏）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遴选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发送本次选任邀请函：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基本要求

1、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入选苏州法院评估机构备选名单，具有评估的资质和能力。

2、具有从事与强制清算、重整、诉讼、执行等相关的评估业务及相关经验；

3、与本案无利害关系；

4、不得转委托；

5、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

6、对法院、管理人、债权人、恩威服饰等就评估事宜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答复，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开展工作。

二、评估范围及内容

1、评估基准日：基准日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日，即2023年12月28日。

2、评估对象：

(1) 恩威服饰名下3辆汽车；

(2) 恩威服饰名下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17个商标。

3、地点：1辆汽车位于苏州市常熟，2辆汽车位于苏州市吴江区。

4、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三、申报提交的材料

1、评估机构简介，包括评估资格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拟派项目参与人员名单及经历等；

2、参与破产案件的经验和相关案例；

3、工作方案，明确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明确出具报告的时间；

4、收费标准，包括收费依据、收费金额、折扣率、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

5、书面承诺：认可本公告内容、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四、选定机构的方式

1、管理人将对所有提交的参选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报价收费金额、服务经验等，由管理人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机构中遴选出5家后，最终摇号或抽签决定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低于5家的，直接摇号或抽签决定确定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按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相关规定确定委托机构。

2、对于报名未入选的评估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资料不再退还。



五、相关费用提示

- 1、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参与投标机构自行承担；
- 2、涉及本次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或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均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3、评估费用属于破产费用，本项目评估费用在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分配裁定书且评估机构全额开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4、由于公司目前财产较少，评估费需等资产处置后的财产进行支付，若公司最终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则所有破产费用按同一比例进行支付。

六、报名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

2、材料递送方式：请将申报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管理人：
zhangss@dahua-cpa.com；并将书面申报材料寄至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东8楼，收件人：张沙沙，18112780612。

恩威服饰（江苏）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8日

